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及全体成员就公司编制的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编制的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》）

监事签字：

郑兆星

沈家湖

陈丹丹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6月22日